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冠伶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244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244501_Attach01.odt、1080244501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為國家文官學院遴選明（109）年度公務人員「每月一書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上網票選優良圖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民國108年10月9日國院數字第10808001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